

#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潘波先生回避表决）；

经审查，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将按照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4.7420 万股，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.5046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5-003》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。

董事潘波先生作为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，董事会同意将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调整为“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，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相关职责。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，其成员数量及名单不作调整。本次调整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全文。

（四）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ESG 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ESG 管理制度》全文。

（五）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为银行授信借款补充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